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醫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偉恩

抗 告 人 陳玫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文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1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十三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訴外人李冠霖生前經營之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歐強公司）開立與抗告人陳玫儒之業務獎金支票，因李冠霖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去世無法兌現，抗告人李偉恩雖拋棄繼承，但基於道義責任概括承受亡父李冠霖生前開與相對人黃文程之無法兌現支票債務，並開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然抗告人醫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健公司）及李偉恩實際並無收受任何款項。（二）抗告人陳玫儒並非債務人及發票人，僅拿取百歐強公司給予之業務獎金支票向相對人黃文程作支票換現，嗣因百歐強

01 公司負責人李冠霖於110年9月10日去世，致所開出之支票無
02 法兌現，抗告人陳玫儒始應相對人之要求，於系爭本票為背
03 書人而簽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6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07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8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09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
10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
11 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3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4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
15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醫健公司、
16 李偉恩主張並無收受相對人任何款項，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
17 債權存在部分，核屬實體法上票據債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
18 諸前揭說明，非法院裁定許可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
19 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至
20 抗告人陳玫儒抗辯其並非發票人，係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而
21 簽名等語，惟審酌抗告人陳玫儒係在系爭本票正面之「發票
22 人」欄位上，發票人醫健公司、李偉恩蓋章簽名處旁為簽名
23 等情（見原審卷第13至21頁），是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抗告
24 人陳玫儒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其所
25 辯應非可採。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9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01

法 官 吳佳樺

02

法 官 陳宣每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連晨宇

09

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36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1月31日	TH 0000000
2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2月28日	TH 0000000
3	111年1月11日	175,800元	111年3月31日	TH 0000000
4	111年1月11日	5,860,000元	111年4月15日	TH 0000000
5	111年1月24日	1,020,000元	111年3月10日	TH 0000000
6	111年2月9日	360,000元	111年3月22日	TH 0000000
7	111年2月9日	360,000元	111年3月28日	TH 0000000
8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3月31日	TH 0000000
9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7日	TH 0000000
10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12日	TH 0000000
11	111年2月11日	360,000元	111年4月15日	TH 0000000
12	111年2月11日	480,000元	111年4月19日	TH 0000000
13	111年2月11日	480,000元	111年4月22日	TH 0000000